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王淑惠(即菖榆工程行)

被告 巨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晋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98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43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92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142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21萬4853元	1	利息	421萬4853元	114年4月28日	114年9月29日	(155/365)	5%	8萬9493.45元
小計								8萬9493.45元
合計								430萬4346元